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國際標準組織（ISO）在其ISO 3166「國家及所屬機構名稱代碼」中，不當以「Taiwan (Province of China)」(臺灣，中國的一省)名稱列示我國名，矮化我國家主權。鑒於ISO 3166被許多企業或組織使用，不少國人在使用外國網站需要註冊時，發現Taiwan (Province of China)的註記，皆難以接受，嚴重傷害國際企業交流與發展。外交部雖數度抗議交涉，仍無進展。究相關單位之因應措施，包含以技術專家身分參與及其他就ISO相關議題之合作等，該等所達成之實質效益及維護我方權益為何？對我國經濟及科技、對外關係等有無造成衝擊？實有深入調查瞭解之必要，爰申請自動調查。

貳、調查意見：

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以下簡稱ISO）¹在其ISO 3166「國家及所屬機構名稱代碼」（Codes for the representation of names of countries and their subdivisions）中，不當以「Taiwan (Province of China)」(臺灣，中國的一省)名稱列示我國名，矮化我國家主權，外交部雖數度抗議交涉，仍無進展。究相關機關之因應作為，包含以技術專家身分參與及其他就ISO相關議題之合作等，該等所達成之實質效益及維護我方權益為何？對我國經濟及科技、對外關係等有無造成衝擊？實有深入調查瞭解

¹ ISO並非該組織名稱首字母之縮寫，而係採希臘語isos（意為「相等」）為其縮寫（原文：ISO is derived from the Greek isos, meaning equal. Whatever the country, whatever the language, we are always ISO.）。資料來源：ISO官方網站。

之必要。

案經函請行政院²、經濟部³、外交部⁴、科技部⁵及審計部⁶就有關事項提出說明併附佐證資料，嗣經經濟部常務次長林全能、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準檢驗局）局長連錦璋等相關主管人員於民國⁷（下同）108年7月30日到院進行簡報並接受詢問，並於同年9月4日詢問外交部政務次長謝武樵、國際組織司司長陳龍錦及條約法律司司長梁光中等相關主管人員，復於同年10月1日邀集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國家游離輻射標準實驗室及英國標準協會（British Standards Institution，以下簡稱BSI）臺灣分公司相關主管人員及專家到院座談，繼而持續蒐研相關卷證及國外文獻資料，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一、**國家標準之制定及國際標準資訊之接軌攸關國家競爭力甚鉅，惟經濟部未能確實整合並掌握我國參與國際標準組織相關活動情形，以致整體資源不易發揮綜效，又標準之制定或修正常涉及多元領域之專業，端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力，洵難以適應國際競爭局勢，行政院允宜強化協調聯繫各相關部會，妥善進行資源配置，以統整提升實效**

（一）我國係以出口為導向之經濟體，經濟發展高度仰賴對外貿易，而「國際標準」已為諸多產品製造及發展之技術依據，勢必對我國產業發展形成重要影

² 行政院108年7月10日院臺經字第1080093548號函。

³ 經濟部108年6月26日經標字第10802551870號函、108年8月8日經標字第10802610010號函、108年9月11日經標字第10809017200號函。

⁴ 外交部108年6月21日外條法字第10807000230號函、108年9月2日外國組三字第10827520910號函、108年10月2日外國組三字第10827524180號函。

⁵ 科技部108年6月27日科部科字第1080031241A號函。

⁶ 審計部108年9月26日台審部四字第1080012399號函。

⁷ 本報告年份表示方式，如屬國內者，以民國表示；如屬國外或涉及國際事務者，則以西元表示，又依文書作業手冊規定，外文或譯文，以西元表示。

響，又參與國際標準制定，除可取得國際標準發展之最新資訊，使國內產業及早因應國際技術趨勢外，更可適時反映國內意見，使國際標準能符合國家需求。按標準法第1條規定：「為制定及推行共同一致之標準，並促進標準化，謀求改善產品、過程及服務之品質、增進生產效率、維持生產、運銷或消費之合理化，以增進公共福祉，特制定本法。」是以，標準的推行及服務品質之改善，不僅可增進生產效率，更能創造公共福祉；此外，政府更可以ISO標準做為進一步實踐當前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簡稱SDGs)，如人權、水資源、能源效率及公共衛生相關領域之公共政策基礎⁸。足見國家標準之制定及國際標準資訊之接軌攸關國家競爭力甚鉅。

(二)查目前我國參與ISO及其相關議題與活動之模式主要分為6種類型如下：

- 1、由相關會議召集人邀請我國專家參與。
- 2、由參加會議之專家推薦我國專家參與。
- 3、由國外標準機構推薦或安排我國專家參與。
- 4、由ISO聯繫組織推薦之專家參與。
- 5、透過外商在國內分公司之國內專家，陪同其母公司專家或代表其母公司參與。
- 6、透過國人可主導的區域性組織參與。

承上，近5年我國持續依上述模式及管道參與ISO之技術委員會 (Technical Committee, 以下簡稱 TC) 及工作小組 (Working Group, 以下簡稱WG) 會議，相關會議之情形詳如下表：

⁸ ISO, *Contributing to the UN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with ISO standards*, March 2018, p1.

表1 近5年我國參與ISO相關活動情形

模式	標準化組織	出席人員	參與身分
1	104 年 參加 ISO/TC 92/SC 1/WG 3, 5, 7, 10, 11, 12 (消防安全)	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陳炳宏教授	召集人邀請我國專家參與。
1	106 年 參加 ISO/TC 194/WG 4 ISO 14155 (醫療裝置生物性評估) 會議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林瑞祥高級審查員	會議主辦單位邀請我國以專家身分與會。
3	104 年至 107 年參加 ISO/TC 39/SC 2 工具機金屬切削試驗條件分組委員會	標準檢驗局陳正崑技正 (104 年至 107 年)	藉由臺灣區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與 ISO/TC 39/SC 2 各會員國代表及該 SC 2 秘書處熟識，每年以技術專家身分參與會議。
3	103 年至 107 年參加 ISO/IEC JTC 1/SC 31/WG 4 (資訊技術)	中華民國商品條碼策進會呂惠娟專案經理	以 GS1 (即制定供應鏈相關標準【如條碼、無線射頻等】的產業標準組織) 身分參與。
3	103 至 105 年參加 ISO/IEC JTC 2/SC 29/WG 1 1 (資訊技術)、ITU-T VCEG SG 16/Q16 (視訊編碼)	1. 103 年國立成功大學李國君教授、國立交通大學彭文孝副教授、陳俊吉博士生 2. 104 年、105 年國立交通大學彭文孝副教授	國立交通大學團隊透過工業技術研究院在北美的分部，以美國代表團身分參與動態影像專家群組(Moving Picture Experts Group, 簡稱 MPEG)會議。
4	103 年至 107 年參加 ISO/IEC JTC 1/SC 2/WG 2/IRG 表意文字工作小組	財團法人中文數位化技術推廣基金會魏林梅秘書長、曾士熊兼任研究員、標準檢驗局莊素琴副局長 (103 年至 105 年)、陳玲慧副局長 (106 年)、邱垂興科長 (104 年至 107 年)	以臺北市電腦公會 (TCA) 名義出席，TCA 現為 WG 2/IRG 聯繫會員 (liaison member)，具發言及提案權。每年常態派員參與，我國可以 TCA 名義單獨提案。
4	103 年、104 年、105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代表國際實驗室認

模式	標準化組織	出席人員	參與身分
	年、107 年參加 ISO/TC 212/WG1 Quality and competence in the medical laboratory (醫學實驗室管理標準 ISO 15189)	廖志恆副處長	證聯盟 (ILAC) 以觀察員身分出席。
4	103 年至 107 年參加 ISO/TC 207/SC7 (含 WG6 及 WG8) Greenhouse gas management and related activities(溫室氣體管理系列標準 ISO 14064-3、ISO 14065、ISO 14067、ISO 14069)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張倚銘專案經理	代表太平洋認證合作組織 (PAC) 聯絡人出席。
4	103 年至 105 年參加 ISO/TC 154 (電子商務資料交換)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陳美莉組長	以 AFACT Member 在 ISO TC 154 的聯絡人身分出席會議。
4	106 年參加 ISO/TC 212 (臨床實驗室測試) 2016 年度會議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王淑慧審查員、劉方穎 審查員	以亞洲醫療器材調和會 (Asian Harmonization Working Party, AHWP) 代表身分與會。AHWP 為 A 類聯繫組織。
6	103 年、104 年參加 IEC/TC 113、ISO/TC 229 (奈米技術)	工研院量測中心姚斌誠博士	以 A 類聯繫組織身分出席，並可以聯繫組織提案。 會員名稱：亞洲奈米論壇 (Asia Nano Forum, ANF)
6	104 年、105 年參加 ASTM/ISO/TC 261 (三維列印)	三維列印協會暨臺灣科技大學應用科技研究所蘇威年副教授	三維列印協會為美國材料試驗協會 (ASTM) 的正式團體會員。

模式	標準化組織	出席人員	參與身分
6	104年、105年、107年參加ISO/TC 229(奈米技術)	1. 104至107年前工業技術研究院蘇宗榮博士、工業技術研究院何柏青博士、國立清華大學李紫原教授、前國家衛生研究院主任楊重熙博士、國立臺灣大學林唯芳教授、工業技術研究院宋清潭博士	以聯繫會員身分出席，並可以聯繫組織身分提案，但須先經ANF同意。會員名稱：ANF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自經濟部函復。

揆諸上表，實際運作以「模式4：ISO聯繫組織推薦」為多；惟據本院108年9月4日詢問經濟部相關主管人員，有關統計上開資料之方法，該部承辦人員稱：「從公務出國報告網及本局之委辦計畫匯集相關資訊，以關鍵字『ISO』或『國際標準組織』進行搜尋。」意即其等在統計上並無系統化之機制，導致對於國內參與ISO相關活動之情形及總體輪廓缺乏完整性。又該部次長林全能稱：「我們願意推動產業及國內專家實質參與ISO國際標準發展程序，影響國際標準與技術動態、協助產業獲取國際市場優勢等事務。」、「我國在參與國際標準上有許多技術開發，確實一開始就應該要進去，雖然我國沒有辦法在ISO投票，但我國可參與其外圍組織討論新科技開發的標準，例如智慧醫療，透過民間企業及相關財團法人進入討論，創造對我國產業之優勢。其實ISO本身並無針對新技術有討論會議，主要核心還是在外圍組織，當然我們也坦承經濟部確實並無針對成為『ISO會員』或ISO大會議程及會議程序進行相關研究。」以及「……當然本部可考慮針對ISO進行相關評估作業。」等語。

顯見該部對於掌握國內參與ISO相關活動情形應有檢討改善之必要。此外，查行政院及經濟部函復本院資料⁹甚有ISO基礎資料之明顯錯誤¹⁰，且未引用ISO最新官方資料，如引用西元（下同）2017年ISO年報之數據函復本院，惟查其函復彼時2018年之ISO年報業已公開於ISO官方網站，該部對於掌握ISO相關資訊實有待加強改進。

- (三)依本院108年10月1日邀集相關專家座談，其中BSI代表表示：「BSI於1901年在英國倫敦註冊成立總部，為非營利組織(營收再投資到標準開發)，全球共有61個分公司，是英國國家標準組織，由皇家特許設立，並獲英國政府的商業、能源和工業戰略部委託，負責制定和維護支持行業、保護消費者和幫助政府實施政策的標準，更是ISO的創始成員，同時亦為國際電工委員會（The 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以下簡稱IEC）、歐洲標準化組織(CEN)、歐洲電工委員會(CENELEC)的成員。1863年英國倫敦有全世界第一段地下鐵，繼而產生鐵路標準、鋼鐵規格、度量衡標準及電器標準等需求，而英國倫敦塔橋（Tower Bridge）的總工程師約John Wolfe-Barry即是BSI的創辦人。光是產品標準是不足以確保生產品質的，因此1987年英國BS 5750標準成為現今著名的ISO 9001品質管理標準，BSI有1,200個技術委員會、12,000名委員會成員，每年約2,500標準發布，每年制定的標準有95

⁹ 行政院108年7月10日院臺經字第1080093548號函、經濟部108年6月26日經標字第10802551870號函及經濟部108年7月30日到院簡報資料。

¹⁰ 相關基礎資料之錯誤如：經濟部函復原稱「……ISA在匈牙利布拉格舉行成立大會……」，應更正為「……ISA在捷克布拉格舉行成立大會……」、原稱「……2017年標準公布前5大領域比率為：……非鐵金屬類9.1%」（原文：non-metallic material）應更正為「……非金屬材料類9.1%」等。

%以上來自英國以外的世界各地，估計標準對英國年度GDP的貢獻度為28%、對英國生產率增長的貢獻率為37%，使用標準的中小企業占總數41%。」足徵「標準」之於英國經濟之影響。又該協會代表提供有關公共暫行規格(Publicly Available Specification, 下簡稱PAS)相關實務經驗，如該協會在ISO與IEC尚未發揮作用的領域，使用PAS的快速標準開發流程，並保留所有國際標準的特徵，在6到12個月以內制定完成。而英國標準通常都會是歐洲聯盟(European Union)的標準，調和後通常即會變成ISO標準。BSI制定標準後就會推廣標準，推廣標準會設計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建議我政府或可思考透過BSI建立PAS標準，進而可能調合為ISO標準。相關PAS標準開發案例茲述如下：

- 1、碳中和(Carbon Neutral)案例：「……為讓國際間在碳中和的方法上能有一致的準則，BSI英國標準協會因而制定並發行國際PAS 2060實施碳中和標準。自2010年開始，BSI即與我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共同的減碳目標，進行合作研修PAS 2060：2014新版標準，除展現環保署在環境永續的積極作為外，更以此向國際展現臺灣是碳中和的實踐。PAS 2060：2014新版標準已正式發行，並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的協助下一併發行繁體中文版以利中文讀者參考應用。在政策的推動及BSI標準的協助之下，時至今日已有多家政府機構及企業組織陸續完成宣告碳中和，如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工務局、中山區劍潭里、自來水公司、桃園縣環保局、翡翠水庫、友達光電等。」
- 2、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以下簡稱紡織綜合所)與國內業界合作共同開發「LED主動式警示服」案

例：紡織綜合所在參考其他國際相關標準以及透過與BSI英國標準協會合作，邀請7個國家(地區)¹¹10多位學者與專家參與制定「LED主動式警示服」之產業規範「PAS 10412」，該規範之制定係由經濟部技術處「紡織綜合所創新前瞻技術研究計畫」所支持。紡織綜合所也因此獲得BSI頒發「2015 BSI AWARD 新創標準貢獻獎」。

- (四)承前，瞭解其他國家之「標準」，將有助讓我國已使用之國家標準發展為國際標準，復依本院於108年10月1日邀集相關專家座談，其中國家游離輻射標準實驗室專家表示：「我國在游離輻射國家量測標準上的競爭對手主要鎖定日本及韓國，並非東南亞國家；惟當前政府對於科技預算之編列相對較少，直接影響我們實驗室的發展，國家游離輻射標準實驗室的業務能見度相對較低，可每年都必須參加國際比對，相較其他國家科技經費，我政府預算對國家實驗室來說實屬不足，有限預算尚僅能維持正常運作，確已影響國家游離輻射標準實驗室進步的空間。」除科技經費問題外，其亦提及：「國家游離輻射標準實驗室針對產品的測試服務項目，例如包括傳統X光機、乳房攝影X光機及電腦斷層掃描(Computed Tomography，簡稱CT)等都是使用進口的機器，但其實我國在資訊及通訊科技(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簡稱ICT)領域的產業很強，故國家游離輻射標準實驗室亦針對IEC 60601規定的相關測試標準進行測試服務，希望能開創國內自行研發的能量。」；此外，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的專家亦表示：「國際量測校

¹¹ 包含我國、英國、比利時、芬蘭、日本、韓國、香港等。

正能力的項目(Calibration and Measurement Capability, 簡稱CMC), 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大約具備300多項, 德國及美國者大於1,000項, 我們的校正能力涵蓋目前民間及短中期預測之需求約為6至7成。韓國的CMC項目大約是我們的2倍左右, 泰國這幾年則是追趕較快, 項目約比我們少一點, 泰國主要是農產品出口多, 而我國在工業生產較多。」以及「……建議政府對於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的技術水準與裝備要能與國際接軌, 畢竟要去國際進行比試, 需要適當投資更新相關硬體設備。另外, 國家標準的發展政策, 需要綜整各部會的意見, 才能落實國家總體的效益,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位階或可考慮提高。」等語。

此外, 全國認證基金會專家提出對於當前我國標準制定之建議如:「目前我國各權責機關都有對應業務之相關的施行標準或技術法規, 比如醫療、環境及食安等方面, 若是把全部領域的標準制定, 都歸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制定, 業務量未免過於龐大, 同時缺乏各部門專業領域考量, 標準業務權責未予整合, 致協調恐常遭遇困難, 故允宜強化協調聯繫, 以綜整各相關部會之功能。此外, 也應強化各部會對於標準於國家發展的重視。」等語, 足證標準之制定或修正常涉及多元領域之專業, 端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力, 洵難以適應國際競爭局勢, 行政院允宜系統性整合資源及相關預算, 進行整體性戰略規劃。

- (五) 綜上, 國家標準之制定及國際標準資訊之接軌攸關國家競爭力甚鉅, 惟經濟部未能確實整合並掌握我國參與ISO相關活動情形, 以致整體資源不易發揮綜效, 又標準之制定或修正常涉及多元領域之專業,

端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力，洵難以適應國際競爭局勢，行政院允宜強化協調聯繫各相關部會，妥善進行資源配置，以統整提升實效。

二、國際標準組織在其ISO 3166「國家及所屬機構名稱代碼」中，不當以「Taiwan (Province of China)」名稱列示我國名，嚴重侵害我國權益，期間外交部及相關駐外館處與之交涉均未獲正面結果，盱衡國際政治現實殊難歸責；惟政府應統籌相關部門之資源，務實參與必要性國際組織，並爭取重要國家及國人的支持，俾強化我國國際話語權及保障國家利益

(一)ISO於1947年2月23日正式成立¹²，總部設在瑞士日內瓦(Geneva)，我國中央標準局(現為標準檢驗局，下同)以中國(China)名義入會並為創始會員國之一，並曾擔任該組織理事會理事(Council member)。惟1949年政府播遷來臺後，因未能繳納會費，經ISO理事會於翌(1950)年決議停止我在該組織之會籍，致我國被暫停會籍(Suspended)，嗣於1953年被撤銷會籍(Withdrawn)¹³。我國雖於1956年申請繳付3年會費，以期恢復會籍，但前蘇聯(Union of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s)強力反對，致我國失去會籍，1978年9月中國大陸取代我會籍成為會員(Member body)，並成為理事會理事，使我欲重返該組織益加困難，嗣經我方多次交涉恢復會籍未果。而在中國大陸加入ISO前，ISO於1974年12月所發布ISO 3166「國家及所屬機構名稱代碼」中，不

¹² ISO宗旨在全世界促進標準化及有關活動的發展，以利於國際貨品和服務貿易，並擴大知識、科學、技術和經濟領域中的合作。該組織之主要任務是制定、發布與推廣國際標準；協調世界範圍內的標準化工作；組織各會員國和技術委員會進行資訊交流；並與其他國際組織共同研究有關標準化議題。性質屬獨立性非政府國際組織(non-governmental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下簡稱NGIO)，截至2019年10月24日共有164個會員國，並已發布共計22,834項國際標準。資料來源：ISO官方網站：<https://www.iso.org/about-us.html>

¹³ ISO "Historical record of ISO membership since its creation (1947)."。

當以「Taiwan (Province of China)」名稱列示我國名，國際間許多類似「不當列示我國名」的情況，均係肇因於ISO公布的「國家及所屬機構代碼」(ISO 3166)，亟待爭取改正。

(二)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相關國家檔案¹⁴及經濟部函復¹⁵，1950年至1970年間我國爭取恢復在ISO會籍事宜之作為，相關重點摘要如下：

- 1、1950年：我中央標準局因積欠會費，經ISO理事會決議停止會籍。
- 2、1953年：我中央標準局被撤銷ISO會籍，相關變化如「ISO成員資格歷史紀錄(自1947年創建起)」(Historical record of ISO membership since its creation, 1947)，詳下圖：

¹⁴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檔號：A303000000B/0050/648.18/91008。

¹⁵ 經濟部108年9月11日經標字第10809017200號函。

- 3、1956年：我國申請繳付3年會費，以期恢復會籍。
- 4、1959年7月16日：ISO理事會通過第17號決議規定「凡因欠費而遭停止會籍之會員單位，得於清繳欠費後，當然恢復會籍」。我中央標準局旋向ISO清繳全部欠費計美金18,000元(折合新臺幣約555,210元)。
- 5、1960年1月1日：ISO秘書長通知各會員單位，我中央標準局已當然恢復會籍。
- 6、1960年1月16日：蘇聯會員單位致函ISO秘書長，對我恢復會籍事提出異議，該秘書長當即函復辯正，情勢對我有利；惟當時ISO主席Edvard Wegelius（芬蘭籍）決定將我恢復會籍案提交1960年6月之ISO理事會討論。
- 7、1960年6月：我方雖提出抗議，但ISO理事會仍撤銷前述第17號決議，並飭ISO秘書長退還我所繳欠費，且通知我方暫停我國中央標準局之會籍。
- 8、1960年11月16日：我方致函ISO秘書長提出嚴重抗議。
- 9、1960年12月6日：我方致函ISO秘書長要求將我會籍案列入1961年6月召開之ISO第5屆大會議程，同時我方亦請友好會員單位於ISO第5屆大會聲援我方立場。
- 10、1961年2月間：ISO秘書長函復我方，表示ISO已設立「研究停籍會員恢復會籍程序問題專設委員會」，會籍問題將由該專設委員會研議後提交ISO理事會決定，再由ISO主席向大會報告，爰會籍案礙難列入ISO第5屆大會議程。
- 11、1961年6月：ISO第5屆大會通過前揭理事會所設「專設委員會」所提各項建議，理事會並通過議事規則修正案：

- (1) 修正案規定會員積欠會費滿3年者，應停止其會籍。
- (2) 上揭停籍會員擬於補繳欠費後重新申請入會時，應依照新會員入會手續辦理。
- (3) 新會員申請入會，須經ISO理事會一致贊同；若理事會不予通過，經訴諸各會員單位票決，獲四分之三多數支持時，始可獲准入會¹⁶。

12、1970年4月至8月間：我國中央標準局及外交部仍努力洽辦恢復我國在ISO之會籍，洽索ISO會章及議事規則。

13、1970年9月4日：外交部回復常駐聯合國代表團駐歐辦事處代電中表示：「……鑒於目前該協會理事會組成及會員單位情勢對我均屬不利，我若重新申請入會勢難獲得通過，故該處目前不必洽辦恢復我中央標準局在該協會會籍事宜。」¹⁷

(三)政府針對ISO 3166「不當列示我國名」之相關因應作為及尋求救濟情形：

1、1988年經濟部推動辦理加入ISO，ISO中央秘書處對我國申請入會的正式立場如下：

- (1) 先以中性國名（如Chinese Taiwan或Chinese Taipei）實質參與WG。
- (2) 須將參加情形告知中國大陸。

我政府無法接受上開條件。

2、2007年7月外交部委請律師向瑞士日內瓦邦初審

¹⁶ 原文：”...Admittance of a new member body shall require a unanimous vote of the Council. Should this unanimous vote not be obtained, an appeal may be made to the Organization by the applicant; the matter shall then be submitted to all the member bodies, and an affirmative vote of three fourths of the entire membership shall be required for admittance.

¹⁷ 該發文手稿內容註明：「……該協會理事會由該協會主席（土耳其籍）、副主席（伊朗籍）及澳、法、德、義、日、荷、巴基斯坦、秘魯、波蘭、瑞典、土耳其、英國、美國及蘇俄各國理事組成，我申請恢復會籍絕難獲得一致贊同。又該協會共有54個會員，其中與我有邦交者僅25國，與匪有外交關係者23國，與匪我均無外交關係者6國，情勢對我不利。」

法院提起民事侵權行為之訴訟，要求ISO尊重我國國名，將我正名為「Republic of China (Taiwan)」(中華民國臺灣)，第一審法院採納我方論點，即我國具備所有國家之特徵，瑞士政府對我雖無外交承認，然我仍具備在瑞士法院訴訟之能力，故駁回ISO抗辯之理由，嗣ISO向瑞士日內瓦邦級法院提出上訴，第二審法院於審理後改判我方敗訴，我方於研析後向瑞士聯邦法院提起上訴。

- 3、經瑞士聯邦最高法院於2010年9月判決，認為我方所提出之民事訴訟具有政治目的，而此節非瑞士法院所管轄事項，故瑞士法院對本案並無管轄權，爰以此為理由判決不受理本案，藉以迴避處理我方要求ISO為我正名之訴訟。惟判決亦明確指出，聯邦最高法院5名承審法官一致肯定我國符合國家要件，具有適格之國際法人地位及訴訟當事人能力，此係對我有利之結論，亦為本案之正面收獲，有助於爾後我於國外法院進行訴訟時，作為有利於我法律地位主張之依據。
- 4、我政府對上述結果至感遺憾，外交部曾於2010年9月9日判決當日發布新聞稿¹⁸說明我國立場。
- 5、外交部目前處理情形相關函復摘要：
 - (1) 我駐日內瓦辦事處曾數度試洽拜會ISO秘書長或主管國際事務人員，均獲復告請我逕洽在ISO代表中國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
 - (2) 我駐處除電郵回復駁斥，另促請ISO採取行動修正其「國家及所屬機構名稱代碼」(ISO 3166)

¹⁸ 外交部，〈有關瑞士聯邦法院審理我ISO訴訟案之相關判決〉，2010年9月9日：
https://www.mofa.gov.tw/News_Content_M_2.aspx?n=8742DCE7A2A28761&sms=491D0E5BF5F4BC36&s=C215C963EFA685C2

矮化我國名稱為「Taiwan, Province of China」之不當作法，ISO均告稱須俟聯合國改變對我國名稱謂時，ISO方能相應修改等情。

(3) ISO過去5年均拒絕與我駐處人員接觸，對我所提要求，亦以「請我逕洽中方及遵依聯合國做法」等說詞回應我方。

揆諸上述，由於ISO中央秘書處對我極不友善，且拒絕與我方人員接觸，故爭取參與之難度甚高，此乃國際政治現實，衡情殊難歸責。然因事涉我國家利益及權益，外交部實應續與我政府主政機關密切聯繫，共謀策進作為。

(四)復經本院於108年9月4日詢問外交部相關主管人員對前揭問題有無進一步作為及因應對策，該部政務次長謝武樵稱：「若以2007年本部對於ISO採取司法行動，該時係針對『你(ISO)該叫我國什麼名字』這一點進行訴訟，而如今司法程序已經走完了，之後的協商仍不容易，就以本人與ISO實際接觸經驗，ISO均不願和我們談，我們可用的手段真的是很有限的，現在我們或可找其他國家協助我們與ISO溝通，但潛在的政治問題還是存在。另外，本案有無其他可能的argument，這個我們外交部也不容易找，而於前揭ISO訴訟結束迄今，本部並無收到經濟部或標準局對於我國爭取加入ISO會員相關的需求。」就此而言，ISO雖標榜為一獨立之NGIO，惟該組織似長期以政治化態度處理我國「名稱代碼」議題，且漠視我方抗議。

此外，其亦稱：「……本部的立場均希望多參與國際組織，但國內相關主管機關亦必須共同評估，其實有關先前ISO不當稱我國國名相關訴訟迄今，本人感覺標準局對是否推動成為ISO會員的態度似

非急迫，嗣後亦無針對參與ISO事宜向本部洽詢協處等。」等語，審酌國際政治現實確實為我國參與國際組織之挑戰，惟目前我國仍應可經由逐案處理肇因於ISO 3166的「不當列示我國名」事例，此外，由於ISO與經濟、科技、產業發展息息相關，我國除應爭取各國政府、國會對我之支持外，並應加強與科技、產業等領域與專業組織之互動，以爭取該等組織為我國發聲。

- (五)綜上，ISO在其ISO 3166「國家及所屬機構名稱代碼」中，不當以「Taiwan (Province of China)」名稱列示我國名，嚴重侵害我國權益，期間外交部及相關駐外館處與之交涉均未獲正面結果，盱衡國際政治現實殊難歸責；惟政府應統籌相關部門之資源，務實參與必要性國際組織，並爭取重要國家及國人的支持，俾強化我國國際話語權及保障國家利益。

參、處理辦法：

- 一、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調查委員：張武修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1 1 月 6 日